



電子收費服務代辦委託書

申辦電子收費服務相關事宜，應由行照上登記之車主辦理，若委託他人代辦須檢附車主簽章之代辦委託書。

甲方（車主）

立書人

乙方（代理人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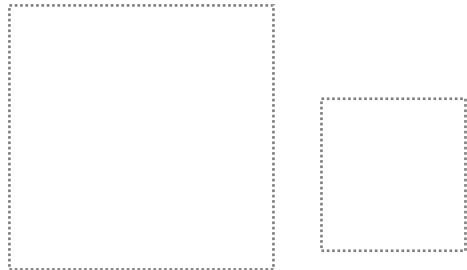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為車號_____（下稱：本車）行車執照上登記車主，茲委任乙方為代理人，為甲方辦理本車下列有關之電子收費服務事項：
申辦(含專案促銷活動)異動停用租賃(含續租、換購、退租等)服務及簽訂電子收費服務契約

（委託事項如未勾選，則為全權概括授權）

甲乙雙方保證，本代辦委託書上之簽章及所附申請文件均為真正，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



立書人

甲方簽章（車主）_____（公司法人應蓋大小章）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_____

電話_____

乙方簽章（代理人）_____

身分證字號_____

電話(行動電話)_____

地址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